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精神药物管制科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

国家主管部门培训材料

模块三

精神药物的国际贸易



联合国

© 联合国: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21年。
全球范围保留所有版权。

出版制作: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英文、出版和图书馆科

前言

本培训材料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编写,用于协助各国政府更好地理解 and 遵守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有关决议的各项条款和要求。本材料包括以下四个模块:

模块一 精神药物的国际管制和供应

模块二 精神药物估算制度

模块三 精神药物的国际贸易

模块四 编制年度和季度报告的准则

本模块旨在帮助各国政府确保精神药物可以毫不拖延地进行交易。它包含与进出口有关的解释和细节,以及《1971 年公约》和相关决议允许的免除管制的制剂和禁令。模块四提供了关于如何编制和报告年度贸易统计数据的实例和指导。最新版本的下列表格和绿单与本模块一并登入麻管局网站(www.incb.org),供国家主管部门访问:

- 国际管制精神药物清单(绿单)
-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所列物质年度统计报表(表 P)
-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所列物质进出口量季度统计(表 A/P)

还鼓励国家主管部门查阅麻管局关于精神药物的技术报告,题为《精神药物:[……]统计数字;表二、表三和表四所列物质的年度医疗和科学需求量评估》(可在麻管局网站上查阅),其中详细分析了合法市场上大量存在的精神药物的制造、库存、贸易和消费年度趋势,并提供了有关新动态的更多信息。

目录

模块一：精神药物的国际管制和供应

模块二：精神药物估算制度

模块三：精神药物的国际贸易

一. 精神药物的国际贸易	1
A. 关于精神药物国际贸易的规定简介	1
B. 对国际贸易的管制	2
C. 协助核实进出口证明书	4
D. 免除制剂的管制措施	4
E. 国际进出口许可系统	5
F. 提交给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6
G.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国际管制制度内采取的行动	7
二. 供国家主管部门使用的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三条指南 ..	9
A. 《1971 年公约》第十三条	9
B. 对发展中国家的好处	10
C. 通过第十三条禁止进口《1971 年公约》附表二、附表三和 附表四所列物质	11
D. 需要列入通知的信息	11
E. 一旦秘书长接到通知	11
F. 在需要时合法进口被禁药物的可能性	12
G. 使用第十三条及从中受益的《1971 年公约》非缔约国	12
H. 在遇到困难时	12

附件

一.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三条第三款项下通知示范表 (示范表六)	13
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项下通知示范表 (示范表八)	15
三. 进口授权示范表 (精神药物 / 表 1A)	17
四. 出口授权示范表 (精神药物 / 表 EA)	20
五. 出口申报示范表 (精神药物 / 表 ED)	23

模块四：提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编写指南

第一章

精神药物的国际贸易

A. 关于精神药物国际贸易的规定简介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¹要求各国政府建立的管制框架以保护公共健康和福利为目的。国际社会在缔结该条约时确认，为医疗和科学目的使用精神药物不可或缺，为此目的供应精神药物不应受到不适当的限制，同时还确认必须防止这些物质被转用。

根据《1971年公约》第五条，所有精神药物的进出口以及这些物质的贸易和制造、分配、贮存、使用和持有，必须专供医疗和科学用途。对附表一中物质的使用限制比其他三个附表中物质的使用限制更加严格。必须禁止使用附表一所列物质，除非用于科学和非常有限的医疗用途。

回顾为了适用《1971年公约》的各项条款，《公约》第六条建议各缔约国应该设立一个特别管理部门。该管理部门应当在履行政府对《公约》承担的义务方面负责进行国内和国际协调。该职能可以并入已经根据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以及《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公约》³第十七条设立的现有特别行政机构之内，也可以通过与一国政府的宪法和行政结构一致的其他手段予以执行。

¹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19卷，第14956号。

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

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6卷，第14151号。

B. 对国际贸易的管制

根据四个附表所列物质构成的危害或风险级别的不同, 这些附表所适用的管制范围也各不相同。附表一所列物质的进出口适用的管制措施最为严格: 只有当进口商和出口商均为国家主管部门或各自国家的主管部门明确授权从事此种物质贸易的人员或企业时, 才允许进行此种物质的国际贸易。

如果是附表一和附表二中所列物质, 每次交易必须获得国家主管部门以进出口授权的方式予以事先批准。授权应该与麻醉药品委员会规定的示范表一致(见本模块附件三和附件四中的示范表)。

关于附表三所列物质, 《1971年公约》未要求进出口交易必须得到主管部门批准。只要求出口国应在发货之后 90 日内向进口国主管部门发出出口通知。该通知必须采用出口申报单的形式, 说明货物的某些细节。委员会还制定了出口示范申报单, 以便于出口国遵守这一要求(出口示范申报单见附件五)。

至于附表四所列物质, 《公约》既未要求事先授权, 也未要求出口申报单。进口商和出口商只需保留交易记录, 并在每年年底向其各自国家主管部门通报进口和出口总量。适用于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列物质的管制措施是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通过的, 下文各段对这些措施进行了说明。

自 1980 年代中期以来, 麻管局一再提请各国政府注意有大量合法制造和贸易的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列物质流入非法贩运渠道。《1971 年公约》关于管制这些物质国际贸易的条款被证明无效, 因此, 麻管局建议各国政府将通过《1971 年公约》对附表一和附表二所列物质要求的进出口授权制度而实施的国际贸易管制措施扩大到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列物质。该请求得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5 号决议、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30 号决议、1991 年 6 月 21 日第 1991/44 号决议和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38 号决议的核可。另外, 经社理事会还请求各国政府在其关于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列精神药物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其进口原产地国家及其出口目的地国家的详细资料。

在授予进口授权之前, 进口国的主管部门应该核实申请此种授权的公司是否拥有《1971 年公约》第八条之下所要求的适当执照, 以及即将进口的数量是否符合该国向麻管局报告的合法需求。对于进口授权和出口授权, 《公约》要求缔约国使用麻醉药品委员会制定的示范表。

在授予出口授权之前，出口国的主管部门应该要求提供进口国主管部门签发的进口授权。对于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列物质，如果进口授权在进口国不是一项强制性规定，则该文件可由进口国主管部门签发的“不反对证明书”来代替。麻管局向所有主管部门提供关于至少《1971年公约》附表三和附件四中某些物质需要进口授权的国家和领土名单，还在麻管局的网站上发布该名单，该部分内容只对政府主管部门开放。

出口国主管部门应该始终仔细核实向其出示的进口授权是否为真实有效的证件。在核实过程中，它们还应该核实该进口授权是否由有权签发此种授权的进口国国家主管部门所签发（见《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每年更新）以及需要进口的数量是否在进口国合法要求的范围之内（关于估算制度的信息，见模块二）。

鉴于经常有人为了将精神药物从合法贸易转入非法渠道而伪造进口文件，各国政府不妨就任何可疑订单与麻管局进行协商，或让进口国主管部门对此种订单予以重新证实。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规定了缔约方对精神药物国际贸易承担的补充义务。《1988年公约》的第十六条规定，各缔约国应要求合法出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单证齐全。必须在发票、货物仓单、海关、运输及其他货运单证等商业文件上按《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公约》和《1971年公约》各自附表所定名称写明出口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名称、出口数量，以及出口商、进口商和所掌握的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另外，各缔约国还必须要求出口的麻醉品和精神药物货物所贴标签准确无误。

正如在以上关于进口授权的段落中所提到的那样，麻管局发布一份清单，其中列出立法要求进口《1971年公约》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列物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15、1987/30和1993/38号决议）需要签发进口授权的国家和领土。请所有出口国主管部门在批准出口《1971年公约》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列精神药物之前参考该表格，并确保只在要求有进口许可的国家或领土主管部门签发进口许可后才向其出口这些物质。邀请各国政府仔细审查该表中关于管制各自国家进口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列物质的信息。如果该信息需要修改，请各国政府向麻管局通报修改情况。

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82卷，第27627号。

C. 协助核实进出口证明书

应出口国政府的要求，麻管局继续协助核查进口授权的真实性和涉及精神药物的进口交易的合法性。在麻管局秘书处无法通过将进口证明书与各国政府向麻管局提供并由麻管局记录在案的进口许可样本进行比较来确认进口单据真实性的情况下，秘书处与进口国当局联系进行核查。

秘书处监测精神药物的国际贸易，以确保各国政府充分实施《1971年公约》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的管制措施，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查明将精神药物转移到非法渠道或企图转移到非法渠道的情况。为此，秘书处定期调查表P中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进出口数据之间的统计不符之处，以协助各国政府发现潜在的转用案件。麻管局只审查进口国和出口国均提交了全部统计数据但这些统计数据不符的情况。在许多情况下，各国政府报告的进出口统计数据不符只是由记录错误造成的。

D. 免除制剂的管制措施

《1971年公约》第三条允许缔约国对含有附表一所列物质以外精神药物的制剂免于采取某些管制措施。只有当制剂产生的滥用风险可以忽略不计或没有滥用风险、且不可能轻易从制剂中收回达到有可能被滥用的数量的精神药物时，才能免除管制。为利用这一条款，缔约国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秘书长通报被免除管制制剂的名称及其成分以及被免除的管制措施（附件一提供了一个样表）。

根据第三条之规定，某些制剂可被免除特别是对适用于附表二所列物质国际贸易的事先批准的要求和适用于附表三所列物质出口后申报的要求。但应强调的是，当一国政府考虑采取此种免除管制措施时，应考虑此种免除管制将会对管制措施的运作产生的国际影响。

免除管制措施只能在已经决定采取此种措施且已经相应通知秘书长的国家生效。未免除对同一制剂的同样管制措施的国家政府必须对所述制剂适用该制剂中基本物质所适用的全部国际贸易管制措施。

因此，已经决定不对某种特定制剂采用某些国际贸易管制措施的缔约国仍必须制定必要的行政管制措施，以防止发生违反尚未对此种制剂采取类似免除管制措施的贸易伙伴之法律的任何行为。例如，如果已经免除

附表二所列某种物质制剂的国际贸易管制措施，则必须在从某个未免除此种管制的国家进口此种制剂时仍然签发进口授权，并在向此种国家出口该制剂时要求提供进口授权。另外，无论被免除管制的制剂中基本物质是列于附表二、附表三还是附表四，出口国都必须确保其对此种制剂的出口不违反其他国家根据第十三条对进口此种物质实施的禁令。

根据《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公约》，免除对受管制麻醉药品制剂的管制是麻醉药品委员会的特权，麻委会已经制定了关于豁免管制决定的适用规则；任何被授予的豁免管制适用于该公约所有缔约国。与之形成对比，根据《1971年公约》，缔约国可根据第三条规定的程序单方面采取免除管制的措施；但如果某个缔约国或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拥有关于根据第三条第三款免除针对某一制剂的管制措施的信息，认为可能需要全部或部分终止免除管制措施的，则应该通知秘书长并向其提供有关支持此种通知的资料。此后，麻醉药品委员会可根据世卫组织的意见决定终止免除该制剂的任何或所有管制措施。

1980年代，麻委会讨论了对授予豁免管制将产生的制剂管制措施差异度进行限制的必要性。由于麻委会支持国际社会实施此种限制，故针对缔约国在就豁免管制措施做出决定时应遵守的指导原则提出了建议。麻委会在1984年2月9日第1 (S-VIII)号决议中建议，除了执行根据第三条必须适用于豁免管制制剂的最低管制措施之外，国家主管部门在考虑免除管制措施时还应考虑到某些因素。在该决议中，麻委会概括介绍不应免除管制措施的各种制剂的性质，并且要求制剂不再免除以下管制措施：

- (a) 要求在标签或零售包装所附散页上给出包括注意事项和警语在内的使用说明（第十条第一款）；
- (b) 禁止利用广告宣传向公众推销精神药物（第十条第二款）；
- (c) 与精神药物国际贸易有关的要求（第十二条）。

只有在体外诊断试剂中，可对含有精神药物的缓冲液和分析基准物质豁免《1971年公约》第十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E. 国际进出口许可系统

国际进出口许可系统 (I2ES) 是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开发的一个在线平台。

根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 国家主管部门可以在 I2ES 上签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电子进出口许可证。I2ES 是免费的, 可以加快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的沟通, 并减少对邮政服务的依赖, 因为进出口许可证可以在网上获得。

在全球数字化政府趋势的背景下, 这些解决方案可以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 同时更环保。I2ES 为各国政府提供了一个无纸化系统, 支持签发和交换受管制物质的电子进出口许可证。

欲了解更多信息和注册进入该平台, 请访问 www.incb.org。

F. 提交给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麻管局负责监测《1971 年公约》条款的执行; 执行本身是各国政府的任务。为了有效履行其监测职能, 麻管局需要各国政府的密切合作。具体而言, 麻管局主要靠审查各国政府根据第十六条第四和第五款必须向其提交的资料以及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自愿提供的补充资料来完成其监测任务。

统计报表制度是国际精神药物管制制度的基础。提交报表的准时性及其全面性和可靠性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各国政府如何执行《公约》的各项条款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各项决议中批准的麻管局建议。

为协助各国政府遵守报告要求, 麻管局每年公布“绿单”, 其中载有所有受国际管制的精神药物的名称。它载有的背景资料可供编写根据《1971 年公约》第十六条向麻管局提交的精神药物年度统计报表(表 P)、《1971 年公约》附表二所列物质进出口量季度统计(表 A/P)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76 (L) 和 1981/7 号决议要求的《1971 年公约》附表二、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列物质医疗和科学年需求量估计数(表 B/P)。

根据《1971 年公约》和上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各国必须按季度(附表二物质)和年度(所有物质)提交国际贸易统计数据。

下表显示了用于报告国际贸易统计数据的表格的提交频率和提交日期。

表	名称	提交频率	提交日期
表 P	《1971 年公约》所列物质 年度统计报表	每年一次	每年 6 月 30 日
表 A/P	《1971 年公约》附表二所 列物质进出口量季度统计	每季度一次	每个季度末

本培训材料模块四详细说明了如何填写表 P 和 A/P。

各国提交的统计报表由麻管局进行核对，它可要求各国政府提供补充资料，以便对所提供的某些数据进行说明。麻管局每年在在线版的《精神药物：[……]统计数字》(可查阅 www.incb.org) 中公布所收到的统计资料概要，以及每年对合法市场上大量存在物质的分析，采用的形式可允许对不同时间和不同国家进行比较。因此，《1971 年公约》的缔约国有可能对这一出版物进行研究，以便了解《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是否得到遵守。

对国际贸易数据进行分析使麻管局能够了解精神药物的所有出口是否都到达了合法的进口国目的地，或者是否发生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况。麻管局协助各国政府监测其国际贸易。

G.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国际管制制度内采取的行动

通过审查和分析从各国政府那里收到的资料，麻管局能够确定《1971 年公约》是否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尽可能有效的执行。麻管局持续评价国内药物管制工作，且其评价结果可促使其建议采取某些行动或建议进行某些调整，以便在国家或国际一级改善药物管制情况。麻管局努力推动并以其他方式协助那些旨在提高药物管制成效的国家举措。在适当情况下，它可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议向各国政府提供援助，以便支持其努力遵守条约义务。

在履行职能时，麻管局必须采取与其职责相一致的行动方式，以便各国政府能够与麻管局开展持续对话。因此，它与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的主管部门都保持持续的通信联系。麻管局的成员们对不同国家进行正式

访问,以便与各国政府进行联络。在适当时,麻管局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配合下,向各国政府提供直接援助。此种援助可采用为负责国家药物管制工作的行政官员提供培训的形式,培训工作可在维也纳麻管局秘书处办公室或针对若干国家的官员举行的区域研讨会上提供,也可在请求此种培训或在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过程中面临具体问题的国家境内举行的研讨会上提供。

第二章

供国家主管部门使用的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 第十三条指南

A. 《1971年公约》第十三条

由于《1971年公约》只对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列物质的国际贸易实施了有限管制，故《公约》提供了一种机制，该机制可使某个国家迫使所有其他国家不向其出口它不想要的精神药物。根据第十三条之规定，缔约国可通过秘书长通知所有其他缔约方本国禁止向其国家或其某个区域输入一种或多种附表二、附表三或附表四所列物质。秘书长向所有其他缔约国转发该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则必须确保本国不向通知国出口通知所述特定物质。

对于包括本《1971年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在内所有希望禁止进口某些精神药物的国家而言，《公约》第十三条起到了一种保护性缓冲的作用。根据第十三条之规定，各国政府可禁止进口《1971年公约》附表二、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列物质，并可在执行该项禁令方面获得其他国家政府的支持。第十三条案文内容如下：

第十三条 禁止及限制输出与输入

一、 一缔约国得经由秘书长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禁止其通知中所开之附表二、附表三或附表四内一种或多种物质向其本国或其区域之一输入。任何此种通知，概应开示附表二、附表三或附表四所列之有关物质名称。

二、 一缔约国于接获依第一项规定所作之禁止通知后，应采取措施，确保该项通知所开物质不向发出通知之缔约国或其区域输出。

三、 虽有上述各项规定，一缔约国于业已依照第一项规定发出通知后，仍得每次分别核发特别输入执照，准许输入特定数量之有关物质或含有此等物质之制剂。输入国发照机关应将载明输出人与输入人名号与地址之特别输入执照副本一式两份检送输出国家或输出区域之主管部门，然后该主管部门方得准许输出人启运货品。所运货品应附有经输出国或输出区域主管部门照章加签之特别输入执照副本一份。

B. 对发展中国家的好处

第十三条所载条款使所有国家能够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防止进口其不想要的精神药物，因为其中规定所有出口国有义务为此提供支持。虽然未完全宣布免除各国在严格管制精神药物进口方面的义务，但从某种意义上讲，第十三条允许各国将防止此种非法进口的部分责任转移到出口国身上。

一国边界执法部门可能会在识别被禁精神药物方面遇到一些困难，特别是在这些药物是以其不熟悉的商品名称出口的时候。在识别此种物质方面进行专业培训既昂贵又耗时，对于财政和人力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如此。因此，第十三条规定出口国有义务确保某种精神药物不被出口到已经禁止进口此种物质的国家。出口国通常能够更容易识别这些精神药物并防止其出口。

根据第十三条，一国可责成其他国家采取措施防止向其出口它不想要的精神药物。出口国的海关官员必须确保不向已经禁止进口的国家出口精神药物。出口国试图向此种国家出口被禁精神药物的个人和公司将会面临严重处罚。

C. 通过第十三条禁止进口《1971年公约》 附表二、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列物质

如果一国政府决定根据第十三条禁止进口某些精神药物，只要向秘书长通报其决定即可。通知必须直接发送至以下地址：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

禁止通知不应该发送到除上文所列地址以外的任何机构。

通知必须通过外交部或通过一国政府外交使团（例如其大使馆或其常驻纽约、日内瓦或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发出。因此，即便是由卫生部长签字的卫生部信函也不足以构成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之下的通知。

D. 需要列入通知的信息

在拟根据《1971年公约》第十三条提交的通知中，必须详细说明《1971年公约》附表二、附表三或附表四所列物质的名称。为了帮助编写通知，麻管局制定了一个示范表（见附件二）。该表包含所有必要详细信息，应该仔细填写。

通知国政府可将有关物质的一种或多种制剂排除在禁令之外，也可以将禁令限制于某种物质的一种或多种制剂，而不同时阻止基本物质本身或其他制剂的进口。在此情况下，必须在通知中具体说明制剂的具体化学成分。

E. 一旦秘书长接到通知

在接到通知之后，秘书长将把该通知发给所有其他国家的政府，从而通知它们该有关国家政府已经决定不得向该国出口所涉物质。《1971年公约》的缔约国有义务确保不向该国出口被禁物质。

F. 在需要时合法进口被禁药物的可能性

在第十三条第三款所述某些条件下(见第二节A部分),可以合法进口禁令仍然对其生效的某种物质。如有必要,一国政府也可采用向秘书长通报其决定终止所涉物质的禁令的方式取消其禁令通知。

G. 使用第十三条及从中受益的《1971年公约》非缔约国

《1971年公约》非缔约国也可以根据第十三条禁止向其领土输入附表二、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列精神药物。在联合国通过一项《精神药物公约》大会通过的第一号决议中,大会邀请各国在《1971年公约》在本国境内生效之前临时适用该公约规定的管制措施。

H. 在遇到困难时

在利用第十三条方面遇到困难或有其他疑问的国家政府应该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相应区域办事处或维也纳麻管局秘书处联系。

附件一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第三条第三款项下通知 示范表(示范表六)

主题： 关于对某种制剂免除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所述管制措施的决定

_____ (国家名称) _____ 政府, 作为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的缔约国提及含有下表所列物质的某种制剂:

附表	附表所列物质名称	国际非专利商标名, 如果其与附表所列物质名称不同
附表二*		
附表三*		
附表四*		

本制剂的名称为 _____

其化学成分如下: _____

_____ (国家名称) _____ 政府根据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特此通知秘书长, 其已经根据《公约》第三条第二款得出结论, 并因此决定本制剂在其 本国* 以及在其区域* 免除以下管制措施:

- (a) 《公约》对制剂所含精神药物的下述管制措施: *
- _____
- _____
- _____

* 根据需要删除。

(b) 《公约》对制剂所含精神药物的所有管制措施, 下述管制措施除外: *

但本国政府确认应当针对上述制剂适用《公约》第三条第三款要求的强制性管制措施。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 (地点) _____

(主管政府部门的
签字和名称)

本通知应当发送至: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

* 根据需要删除。

附件二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项下通知 示范表(示范表八)

主题： 禁止进口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附表三或附表四所列某种物质和(或)含有此种物质的制剂

_____ (国家名称) _____ 政府, 作为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的缔约国特此通知秘书长, 其已经决定从 _____ (日期) _____ 起禁止向其 本国* 及其区域* _____ 进口:

(a) 以下附表所列以下物质: *

附表	附表所列物质名称	国际非专利商标名, 如果其与附表所列 物质名称不同
附表二*		
附表三*		
附表四*		

(b) 含有以下附表所列物质的以下制剂: *

附表	制剂中含有的物质		制剂的名称和准确的化学成分
	附表所列物质名称	国际非专利商标名, 如果其与附表所列 物质名称不同	
二*			
三*			
四*			

本政府还请秘书长通过要求回执的挂号航空邮件将本通知副本转发《1971年公约》所有缔约国。

_____ (国家名称) _____ 政府还要求秘书长提请所有缔约国

* 根据需要删除。

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根据《公约》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它们应该采取措施，以确保其不向本国* 以及不向上述区域* 出口本通知中所述物质* 和制剂*。

虽然发出本通知，本政府保留根据《公约》第十三条第三款通过特别进口执照授权进口特定数量的上述物质或制剂的权利。如果本政府通过特别进口执照授权此种进口，则应适用《公约》第十三条第三款所规定的出口和进口程序。

_____（国家名称）_____政府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向本政府通报《公约》其他每个缔约国接到本通知的日期。

_____（日期）_____, _____（地点）_____

（主管政府部门的
签字和名称）

本通知应当发送至：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

附件三

进口授权示范表 (精神药物 / 表 1A)*

进口授权**

进口授权编号……

一. 以下签署人代表_____ (国家名称) _____政府, 经主管部门授权, 在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含义内, 签发进口《公约》附表一和(或)附表二所列精神药物和(或)含有此种物质的制剂的授权, 特此授权以下进口:

1. 进口商: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注: 不允许将货物发到某个邮政信箱。

2. 出口商: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3. 如果进口附表一***和(或)***附表二***所列一种或多种物质:

(a) 国际非专利商标名, 或如果没有国际非专利商标名, 则填写该附表中所列物质名称:

(b) 授权进口的物质数量:

4. 如果进口含有附表一***和(或)***附表二***所列一种或多种物质的一种或多种制剂:

(a) 其中所含物质的国际非专利商标名, 或如果没有国际非专利商标名, 则填写该附表中所列物质名称:

* 本表填写一式三份。

** 由麻醉药品委员会根据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确定。

*** 根据需要删除。

(b) 授权进口制剂的有效成分的名称和含量：

(c) 授权进口的制剂数量：

(d) 授权进口制剂总量中所含上述每一种物质的总量：

(e) 授权进口制剂的药物形式（针剂、药丸、粉剂等）：

*** 二． 如果进口所涉货物将要发送到保税仓库

注：禁止将附表一所列物质或制剂发送到保税仓库。

特此批准将上文第一部分所述进口货物发送到以下保税仓库：

(a) 名称：_____

(b) 地址：_____

三． 期满失效日期：

本进口授权于_____（年月日）_____期满失效。

_____（签发日期）_____（地点）_____

_____（签发日期）_____, _____（地点）_____

（主管部门官员签字、
主管部门名称和盖章）

注：

1. 每次进口都需要独立的进口授权，无论其包括一种还是多种物质和（或）含有此种物质的制剂。
2. 所签发和批准的进口授权应由向有资格签发此种出口授权的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个人或机构提供。
3. 提供所需信息时应能够便于管制官员核实货物所包含的物质和制剂。对于需要提供的与制剂有关的信息，如果能够安全地预期制剂名称能够向管制官员明确说明货物中所含制剂的有效成分，则仅提供该名称就足够了；否则需要提供此种有效成分的全部信息。
4. 请在进口授权上说明，所进口的数量或其中一部分（如为后者，请说明数量）是否会用于向其他国家或领土再出口。

附件四

出口授权示范表 (精神药物 / 表 EA)*

出口授权**

出口授权编号……

- 一. 以下签署人代表 _____ (国家名称) _____ 政府, 经主管部门授权, 在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含义内, 签发出出口《公约》附表一和 (或) 附表二所列精神药物和 (或) 含有此种物质的制剂的授权, 特此对以下出口作出授权, 参见出口商向以下签署人出示的进口授权,

编号: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年月日) _____

签发机构: _____ (签发进口授权的
机构名称)

_____ (进口国名称)

1. 出口商: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2. 进口商: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注: 不允许将货物出口到某个邮政信箱。

- *** 3. 如果出口附表一*** 和 (或) *** 附表二*** 所列一种或多种物质:

* 本表填写一式三份。

** 由麻醉药品委员会根据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确定。

*** 根据需要删除。

- (a) 国际非专利商标名, 或如果没有国际非专利商标名, 则填写该附表中所列物质名称:

- (b) 授权出口的物质数量:

*** 4. 如果出口含有附表一***和(或)***附表二***所列一种或多种物质的一种或多种制剂:

- (a) 其中所含物质的国际非专利商标名, 或如果没有国际非专利商标名, 则填写该附表中所列物质名称:

- (b) 授权出口制剂的有效成分的名称和含量:

- (c) 授权出口的制剂数量:

- (d) 授权出口制剂总量中所含物质的总量:

- (e) 授权出口制剂的药物形式(针剂、药丸、粉剂等):

*** 二. 如果出口所涉货物将要发送到保税仓库

注: 禁止将附表一所列物质或制剂发送到保税仓库。

特此批准将上文第一部分所述出口货物发送到以下保税仓库:

- (a) 名称:

(b) 地址：

三. 期满失效日期

本出口授权于_____（年月日）_____期满失效。

_____（签发日期）_____（地点）_____

（主管部门官员签字、
主管部门名称和盖章）

注：

1. 应将本出口授权的一份副本附于货物之上。签发本出口授权的政府主管部门应向进口国家或区域的主管部门发送一份本出口授权的副本，在实施进口时，进口国家或区域主管部门应将出口授权退回出口国家或区域的政府主管部门，并在上面注明实际进口数量。
2. 提供所需信息时应能够便于管制官员核实货物所包含的物质和制剂。对于需要提供的与制剂有关的信息，如果能够安全地预期制剂名称能够向管制官员明确说明货物中所含制剂的有效成分，则仅提供该名称就足够了；否则需要提供此种有效成分的全部信息。

附件五

出口申报示范表(精神药物/表ED)*

出口申报**

用于出口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三所列精神药物
和(或)含有此种精神药物的制剂

1. 出口商: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2. 进口商: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注: 不允许将货物出口到某个邮政信箱。

***3. 如果出口附表三所列一种或多种物质:

(a) 国际非专利商标名, 或如果没有国际非专利商标名, 则填写该附表中所列物质名称:

(b) 授权出口的物质数量:

***4. 如果出口含有附表三所列一种或多种物质的一种或多种制剂:

(a) 其中所含物质的国际非专利商标名, 或如果没有国际非专利商标名, 则填写该附表中所列物质名称:

* 本表填写一式四份。

** 由麻醉药品委员会根据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二条第二款(-)项确定。

*** 根据需要删除。

(b) 授权出口制剂的有效成分的名称和含量：

(c) 授权出口的制剂数量：

(d) 授权出口制剂总量中所含上述每一种物质的总量：

(e) 授权出口制剂的药物形式（针剂、药丸、粉剂等）：

5. 发送日期：

以下签署人特此申明，据出口商所知，代表出口商提交的上述信息完整且正确无误。

（地点）

（日期）

（出口商签字）

注：

1. 出口商应立即向其国家或区域的主管部门提交两份上述申报单，应将第三份副本附于出口货物上，但不应引起可能将其转用于非法用途者注意到货物的性质；第四份供出口商自己保存。
2. 提供所需信息时应能够便于管制官员核实货物所包含的物质和制剂。对于需要提供的与制剂有关的信息，如果能够安全地预期制剂名称能够向管制官员明确说明货物中所含制剂的有效成分，则仅提供该名称就足够了；否则需要提供此种有效成分的全部信息。
3. 从本国领土出口物质的缔约国应尽快但不迟于在发送日期之后90日通过挂号邮件向进口国家或区域的主管部门发送一份其从出口商那里收到的申报单，并要求确认收到该申报单。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精神药物管制科